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6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九鼎知識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田維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田上妍

田上瑜

兼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宜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田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5,3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2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沂仟